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書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書翰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書翰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之物價值不高，與告訴人寶雅公司成立和解並賠償新臺幣11,780元完畢等情，有和解書（見偵字第5107號卷第31頁）在卷可稽，及酌以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第5107號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本案竊取行動電源1個，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發還於告訴人，惟被告業與寶雅公司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

01 完畢，有上開和解書在卷可佐，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徹底剝奪  
02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3 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被告之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  
04 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有失公平，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9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蔡明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7號

25 被 告 許書翰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苗栗縣○○鎮○○000號

27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1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書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2年11月3日10時50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0  
05 號之寶雅國際有限公司大里成功店，徒手竊取由周宗民所管  
06 領陳列在貨架上，價值新臺幣1,780元之行動電源1個後，未  
07 經結帳即行離去該門市。後因該門市人員於盤點商品時，發  
08 覺有異，經檢視該門市內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方  
09 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周宗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書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宗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14 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和解書1份等在卷足憑，足認  
1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7 得之財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賠償  
18 損失，有和解書1份附卷足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9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末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20 行，深表悔悟，迅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損  
21 失，告訴人亦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兼衡其素行良好並無前  
22 科等一切情狀，請從輕量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檢 察 官 洪國朝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洪承鋒